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公告

完成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5 月 2 日之聯合公告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各自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香港電訊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公佈，建議收購已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自完成後，CSL NW 成為香港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薛利民；Sunil Varma 及麥雅文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